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梁美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9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曹旭光先生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之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股东张曙光提名，选举梁美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梁美怡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梁美怡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梁美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0 月出生，国民经济管理学教育（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MBA 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广州山威电子有限公司外

贸业务员；2003年4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奥迪威有限营业部部长、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梁美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